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故

调

查

报

告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事故调查组（代）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1
(二)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项目部成立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1.人员伤亡情况.....	5
2.直接经济损失.....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7
四、 事故责任认定.....	12
(一)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	12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	12
2.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	

目办	12
3.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
4.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二) 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14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 项目部经理张利	14
2.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 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	14
3.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 项目部员工晋爱辉	15
4.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临时项目办负责人李娜	15
5.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场 施工负责人郭金尚	16
6.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郭海军	16
7.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监理马力	16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7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7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 项目项目部	17
2.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 目办	18

3.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
4.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二)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20
1.张利	20
2.田洛怡	20
3.郭金尚	21
4.晋爱辉	21
5.李娜	22
6.郭海军	23
7.马力	23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23
(一)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	23
(二)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目办	24
(三) 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
(四)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五) 西宁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5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 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4日16时32分许，位于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60号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在扩能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淹溺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事故发生后，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就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查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2023年8月15日，受城东区人民政府委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东川公安分局、乐家湾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

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为弥补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等问题，2021年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在第三污厂前区建设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称为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处理间、初沉池、除臭间、1#综合车间、2#综合车间、紫外消毒渠及污水源热泵房、巴氏计量渠、出水仪表小间、浓缩池、业务管理楼、加药间及改扩建污泥脱水机房等。

2021年10月25日，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与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总价为：壹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协议书》，实施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2022年4月25日，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起起重机设备及轨道供货安装服务买卖合同》，主要实施项目起重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二）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579900111F；法定代表人：仵晓辉；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经营期限：2011年8月23日至2031年8月22日；地址：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20 号；经营范围：西宁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西宁市再生水厂的运用管理；西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的运用管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2.设备总包单位。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西宁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总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68784976X；法定代表人：任冠红；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壹拾万贰仟元；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致和街越山西路 32 号楼西侧；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及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检测服务，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环保、节能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品牌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专业分包单位。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负责该项目起重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MA75A28K9Y(1-1)；法定代表人：郭国继；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日期：长期；经营范围：起重设备、水工机械、环保设备、升降机及配件、电器的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钢材销售；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38634338；法定代表人：黄晞；注册资本：壹仟捌佰陆拾万元整；经营日期：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技术转让、建设工程勘察、勘察及设计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仓库和货场内的装卸服务等。

（三）项目部成立情况

2021年3月1日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了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时项目办，专职负责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由副总经理李娜负责临时项目办全面工作。

2021年10月10日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项目部，并任命张利为项目部经理，并于2022年2月15日与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4日16时30分许，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在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的设备安装施工现场负责人郭金尚打电话给手下工人谢松浩，要求其陪自己一同到加药间进行行车相关附件材料准备工作，两人路过1号膜车间中和

池时,发现中和池南侧台阶上正方形水池检查口(附检查口照片)上方的钢盖板未盖好,出于对别人的安全考虑,两人挪动钢盖板想要盖在检查口上,在两人抬起钢盖板挪动过程中,郭金尚脚下打滑掉入检查口中。16时46分东川消防大队救援人员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立即开展救援工作,19时09分郭金尚被救出,经现场“120”急救人员确认死亡。



(检查口照片)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导致 1 人死亡，死者：郭金尚；男；汉族；工作单位：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该公司法人郭国继为父子关系）；西宁住址：大通县宁张路 24 公里处青铝生活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恒市恼里镇高章士村。系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的现场负责人。

2.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赴现场，组织规建局、环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立即开展了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一是按程序立即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了电话汇报，并于 30 分钟内书面做了情况报告。二是要求事故有关单位组成隐患排查组，全面开展隐患整治工作。三是要求事故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和赔付、善后事宜。

(二) 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16 时 46 分东川消防大队救援人员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立

即开展救援工作，19 时 09 分郭金尚被救出，经现场“120”急救人员确认死亡。事故发生后，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协商解决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善后事宜于 7 月 6 日全部处理结束（民事赔偿责任已履行），死者家属、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双方均无异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郭金尚、谢松浩在挪动中和池南侧检查口钢盖板过程中，郭金尚脚下打滑掉入中和池检查口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项目经理张利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一直在北京总部，从未到达现场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和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等需要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的文件资料，以及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操作规程等需要专职安全员审核的文件资料，均由项目部员工晋爱辉（承担项目部安全员职责，但没有任命文件）代签；未制定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存在造假情况；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

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9名特种作业人员中6名持假证；未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目办安全管理不到位，其项目负责人李娜不具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对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施工现场履职，未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

3. 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完全依靠世纪华扬项目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且派驻在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的现场施工负责人郭金尚不具备起重机械安装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与本项目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所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人员中6名持假证。

4.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明确告知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并允许项目部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

5.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项目部经理张利，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严格审查专业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直在北京未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6.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

项目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从未到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参与拟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过检查；未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检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

7.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项目部员工晋爱辉，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注册在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变更，承担项目部安全员工作职责，代替项目经理张利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和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等文件资料上审批签字；代替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在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操作规程等需要专职安全员审核的文件资料上审核签字；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中 6 名持假证；应急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记录造假。

8.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临时项目办负责人李娜，不具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对项目从业人

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按规定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

9.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场施工负责人郭金尚，不具备特种设备安装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安全生产工作完全依靠于世纪华扬项目部，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郭海军，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明确告知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并允许项目部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人员6名持假证。

11.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监理马力，未对世纪华扬项

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

四、事故责任认定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作为施工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项目经理张利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一直在北京总部，从未到达现场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和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等需要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的文件资料，以及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操作规程等需要专职安全员审核的文件资料，均由项目部员工晋爱辉（承担项目部安全员职责，但没有任命文件）代签；未制定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存在造假情况；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也

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人员中6名持假证；未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目办。作为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其项目负责人李娜不具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对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施工现场履职，未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完全依靠世纪华扬项目部，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且派驻在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的现场施工负责人郭金尚不具备起重机械安装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与本项目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所派遣的9名特种作业

人员中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4.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明确告知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并允许项目部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项目部经理张利。作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严格审查专业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致使青海达航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一直在北京未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作为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未到施工现场履行安全管理员职责，未参与拟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则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过检查；未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检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项目部员工晋爱辉。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注册在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进行变更，虽然承担项目部安全员工作职责，但该项目部未对其进行任命；代替项目经理张利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操作规程、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和动火、吊装等特殊作业审批等需要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的文件资料上审批签字；代替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在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操作规程等需要专职安全员审核的文件资料上审核签字；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

训情况；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遣的 9 名特种作业人员中 6 名持假证；应急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记录造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4. 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临时项目办负责人李娜。不具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对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按规定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5. 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场施工负责人郭金尚。不具备特种设备安装领域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安全生产工作完全依靠于世纪华扬项目部，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6.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郭海军。作为项目总监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审查不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明知世纪华扬项目部项

目经理张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田洛怡不到现场履职，未明确告知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也未向建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此事，并允许项目部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7.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监理马力。作为现场安全监理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资质等文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致使施工单位员工代替项目经理签字的情况发生；未对世纪华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致使该项目部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存在造假行为；未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致使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 名特种作业人员 6 名持假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²、第三十条第一款³、第四十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

条第二款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⁵、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⁶、第四十八条⁷、第八十一条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¹⁰、第四十八条¹¹。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²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2.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目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¹³、第二十七条第一款¹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⁵、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¹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¹⁶、第八十一条¹⁷。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⁸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3.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¹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²⁰、第二十七条第一款²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²²、第三十条第一款²³、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²⁵、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对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

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⁶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4.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²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⁸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1.张利。女、汉族，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2021年10月10日被任命为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²⁹；第五十

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条³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³¹。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²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2.田洛怡。女、汉族，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21年9月28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中被定为此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³³，第二十六条第一款³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³⁵。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³⁶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3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3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郭金尚。男、汉族，是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驻在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现场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³⁷、第三十条³⁸，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由于当事人已在该起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4.晋爱辉。男、汉族，2020年10月13日注册在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安全管理人员，2023年3月28日到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³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⁴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⁴¹。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²之规定，建议按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4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

相关程序移交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5.李娜。女、汉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⁴³，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⁴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⁴⁵。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⁶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6.郭海军。男、汉族，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⁴⁷。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⁸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7.马力。男，汉族，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⁴⁹。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⁵⁰之规定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以上人员建议由东川公安分局另行立案调查，并将结果及时报园区管委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项目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不得为了盲目追求施工进度，从而忽视安全、无视安全。要修订完善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要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提高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力。二是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按规范执行操作规程。三是要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维修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四是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各类型专项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流程，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二）西宁市污水处理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临时项目办。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举一反三，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全公司从业人员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要做到警钟长鸣，加强本单位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力度，对本单位所负责安装、维保、检修的设备进行一次全方面安全检查，并按照隐患排查“五落实五到位”原则，切实消除隐患问题，确保安全生产。

（三）青海达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规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做到管理者按章指挥，从业人员按规操作，按规定配备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专岗专人专责，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是要依法开展监理业务，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发现所监理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二是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要加强对监理人员

的教育管理，督促监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三是要全面抓好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要严格审查进场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情况、设备合格情况及健康状况。四是要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开展工作，对施工单位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的，要按程序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园区行业监管机构。

（五）西宁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依法监督所审批发证的建筑施工单位，从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三违”、违法挂靠等违法违规行，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切实从源头上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态势。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7·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代）

2023年11月17日

